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台建信评〔2026〕10号

广东省台山市第六建筑工程总公司：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和《关于对个别企业在台山市台城上朗一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等5个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通报》，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罚：

	序号	内容	扣分
江门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程招标代理）评价标准（A2）	A2-5	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处罚实施部门通报批评。	扣5分

如对扣分有异议，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将不予受理。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3月3日